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储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青黄自然资告字[2022]3101号

经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批准,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四幅储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时间和地点

拍卖时间:2022年9月21日上午10:30

拍卖方式:竞买人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国有建设用地上交易系统竞买。

二、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出让年期(年)	规划指标要求				准入产业类别	投资强度要求(万元/亩)	单位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亩均税收(万元/亩)	单位排放增加值(万元/吨)	R&D经费支出占比(%)	出让起始总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装配式建筑比例%
					容积率	建筑系数(%)	绿地率(%)	非生产性用地(%)									
HD2022-3101	滨海大道南、港旺大道东	14407.7	工业用地	50	≥1.5,具体根据工艺要求合理设置,最终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40	≤15	≤7	国标行业代26行业	执行《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西新管发〔2020〕1号)中“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	最终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为准。	≥40	执行《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西新管发〔2020〕1号)中“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	591	591	无	
HD2022-3102	滨海大道南、疏港一路西	29803	工业用地	50	≥1.5,具体根据工艺要求合理设置,最终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40	≤15	≤7	国标行业代26行业	执行《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西新管发〔2020〕1号)中“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	最终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为准。	≥40	执行《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西新管发〔2020〕1号)中“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	1076	1076	无	
HD2022-3103	黄岛区S220省道东、S334省道南	13253	工业用地	50	≥1.5,最终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40	≤15	≤7,最终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国家鼓励类、非限制类且非淘汰类和非禁止类、符合国家负面清单要求的食品生产设备研发制造项目。	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西新管发〔2020〕1号)及有关文件要求,该地块应符合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单位增加值能耗指导性控制指标要求。	≥40	≥2194	执行青西新管发〔2020〕1号附件2《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中“R&D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指标标准。	406	406	无	
HD2022-3104	黄岛区中关路北、桃理街东	13331	工业用地	50	≥1.5,最终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40	≤15	≤7,最终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国家鼓励类、非限制类且非淘汰类和非禁止类、符合国家负面清单要求的机器人焊接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西新管发〔2020〕1号),该地块应符合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单位增加值能耗指导性控制指标要求。	≥40	≥2194	执行青西新管发〔2020〕1号附件2《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中“R&D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指标。	408	408	无	

注:本次拍卖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即成交总额为成交土地单价与公告土地面积的乘积,出让金中不含契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土地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征地管理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等费用。

三、竞买人范围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拍卖出让文件》中《竞买须知》约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参加竞买,其他要求详见竞买须知;

(二)土地出让成交后,竞得人须按《拍卖须知》中的相关规定与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竞得人须为非青岛市黄岛区工商注册地的法人和其他组织,还须自土地出让成交之日起在30日内在青岛市黄岛区内成立全资子公司,由新公司与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方可作为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办理土地登记进行开发经营。

(三)竞买人须独立竞买。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拍卖出让文件的下载

申请人可自行登录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下载相关文件。

六、竞买申请的办理

申请人须全面阅读《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于2022年9月19日上午8:00至2022年9月20日下午16:00,登录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竞买申请(竞买人应确保在报名期内每日16:00前竞买保证金到账,资金来源须为自有资金)。

HD2022-3101号宗地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佰玖拾壹万元整。

HD2022-3102号宗地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仟零柒拾陆万元整。

HD2022-3103号宗地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佰零陆万元整。

HD2022-3104号宗地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佰零捌万元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参加竞买:

1、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的;

2、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进行开

发建设导致土地闲置的;

3、扰乱土地出让活动秩序,受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警告或处罚的;

4、竞买人因债务原因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

5、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定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七、竞得人资格审查

竞得人应在土地招拍挂交易成交后1个工作日内,将在交易系统打印的《竞得确认及资格审查通知书》《竞买申请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拍卖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和竞买保证金交纳证明等资格审查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通过网络发送至青岛市黄岛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专用邮箱tudijiaoyi@163.com,同时将纸质版报送至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443号自然资源局国土资源储备中心307房间办理资格审查手续。承办人对竞得人资格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竞得人所提交纸质文件与扫描件不一致或材料内容虚假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本公告要求未通过审查的,撤销竞得人的竞得资格,没收5%的竞买保证金,出让人另行组织宗地网上交易活动;竞得人未按规定提交纸质申请文件,或竞

得人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撤销竞得人的竞得资格,没收全部竞买保证金。竞价结果无效,出让人另行组织宗地网上交易活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承办人将在审核后,由出让人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按规定在《青岛日报》等相关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竞买人竞买本次出让宗地所缴纳的资金须为企业自有资金。

九、出让人及联系方式

出让人: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443号
承办人: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黄岛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路西西部机关办公中心2号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6楼土地交易受理窗口
报名咨询:0532-68976507
联系人:钟赛军
宗地咨询:0532-86113987,88138287
联系人:杨文超 张珂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26日

交警支队市南大队 青岛市市南区城市管理局 通告

因红岛路、黄县支路燃气施工建设需要,自2022年8月27日至2022年9月4日,占用红岛路-黄县支路部分车行道半封闭施工。施工单位应在施工路段前后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夜间设红灯警示,使用护栏、围挡封闭,现场设置安全员,途经人员请谨慎安全通过,规范施工,避免噪音扰民。

特此通告

2022年8月22日

青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李沧大队 青岛市李沧区城市建设管理局 通告

因青岛地铁15号线一期工程富锦路站热力管道临时迁改占路施工需要,自2022年8月27日至2022年9月30日,黑龙江中路(黑龙江中路与富锦路交叉向南125米至交叉口北200米)占用部分车行道分四期进行施工。第一期:占用西侧第一、第二两车道,此路段为夜间施工(22:00-6:00)白天恢复交通的方式,施工时间为2天(8月27日-8月28日);第二期需占中间第二、第三两车道及人行道,此路段为全天施工方式,施工时间为27天(8月29日-9月24日);第三期施工范围是需占中间第二、第三两车道,将二期施工位置向南延伸12米,并占用北侧部分人行道进行施工,此路段为全天施工方式,施工时间为3天(9月25日-9月27日);第四期施工范围是需占中间第二、第三两车道,位于黑龙江中路富锦路路口中央西侧,此路段进行夜间南北两侧分幅施工(22:00-6:00)白天恢复交通的方式,施工时间为3天(9月28日-9月30日)。施工单位应在施工路段前后设置交通调流标志,用围挡将作业面进行全封闭,并安排现场安全员维护道路秩序,在施工现场周边路口摆放绕行标志,提醒标志,设置减速提示牌,交通指示牌,晚间设置红色警示灯,请途经人员、车辆谨慎安全通过。

特此通告

2022年8月22日

封路通告

根据工作安排,因蓝谷至胶东国际机场快速通道工程(胶州段)施工需要,自2022年8月21日至2025年4月30日对胶州市国道204(城阳胶州界至国道204大沽河桥路段)2.902km全幅封闭施工,途经上述路段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请按照施工现场设置的引导标志提示绕行李王路、海硕路、沽河大街、沽秀路、天驰路、德才路、G22、S503、S395等路线,请注意安全。施工期间,给沿线群众和车辆出行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和支持。

特此通告

蓝谷至胶东国际机场快速通道工程(胶州段)建设部办公室
胶州市公安局
胶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青岛临空经济区建设有限公司

交警支队市南大队 青岛市市南区城市管理局 通告

因华严路、秀港四路燃气施工建设需要,自2022年8月27日至2022年9月4日,占用华严路-秀港四路部分人行道和车行道半封闭施工。施工单位应在施工路段前后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夜间设红灯警示,使用护栏、围挡封闭,现场设置安全员,途经人员请谨慎安全通过,规范施工,避免噪音扰民。

特此通告

2022年8月22日